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1. 工作内容

2015年，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按照自愿报名、公开招考、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由中央财政支持的全国项目计划选派甘肃省1000名左右西部计划志愿者（其中含2013年、2014年在岗服务人员及已招募的第十七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127名志愿者）。

2015年西部计划项目继续实施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7个专项（专项情况见附件）。各级项目办要认真落实省上有关要求，巩固服务新疆、服务西藏专项成果。深化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和扩大基础教育专项规模，提升支教扶贫实效，深化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推进西部计划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干部工作。强化后续人才培养，鼓励志愿者扎根基层。

二、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

各高校项目办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动员工作，重点组织高校项目办开展宣讲会、报告会、座谈会，广泛利用校园媒体宣传西部计划相关政策和招募要求，使应届大学毕业生认识了解西部计划。高校项目办要专门组织召开全校毕业班辅导员工作会议，通过笔试、面试、体检、辅导员严格把关，真正把符合条件、适合到基层发展的应届毕业生动员起来。并积极动员大学生参加服务新疆、服务西藏专项。

**（二）招募选拔**

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2014年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甘肃籍生源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获得毕业证书、学分总绩点（或学业成绩）排名应在本院系同年级学生总数前70％；通过本校毕业体检和西部计划体检；具有真实有效居民身份证。有志愿服务经历并在志愿云系统实名注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优先。

**（三）报考岗位和专业条件**

报考岗位类型分为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科技、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五个类型，且只限报考毕业生生源县(市、区)的招考岗位，其中报考基层青年工作岗位的毕业生必须为本科及以上学历。除“医疗卫生”岗位限定为医学、护理、医学技术类相关专业外，其他岗位均不限定专业。参加服务新疆、服务西藏专项的以及服务外省的西部计划志愿者不参加省人社厅组织的统一考试，由各高校项目办择优选拔推荐，并于2015年6月1日在共青团甘肃省委十一楼会议室（兰州市民主西路400号）进行现场报名。省项目办将从报考服务甘肃项目未录取的大学生中优先选拔服务新疆、服务西藏专项。

**（四）网上注册**

2015年5月18日至6月1日，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官方网站（http://xibu.youth.cn/）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一式三份，经辅导员签字、所在院系党委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盖章并备案。

**（五）现场报名**

1、报名时间

2015年5月28日至6月1日，共5天。

2、报名地点

共青团甘肃省委十一楼会议室（兰州市民主西路400号）。

3、报名办法

应届在校毕业生报名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校团委审核盖章后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报名登记表》、生源地户籍证明（原户籍复印件或公安部门证明）以及在志愿云系统注册的志愿者实名编号（志愿云注册网址：

http://gansu.zhiyuanyun.com/app/user/login.php需用A4纸打印）等证件。其中省外院校甘肃籍生源的2015年应届毕业生，如本人因故无法参加现场报名的，可委托亲友报名，报名时除提供上述规定的证件外，还须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考生本人的电子照片（GPJ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命名格式为姓名+身份证号），考生领取准考证时，须重新审核毕业证、报到证、户籍等相关资料，再次确认报考资格。

**（六）准考证领取**

《准考证》经甘肃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盖章后生效。2015年7月 8 日至 7月 10日在团省委志愿者指导中心领取准考证（兰州市民主西路400号1001房间）。

**（七）考试**

1、考试内容及范围

考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考试。考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测试”，总成绩为150分。考试内容为：时事、政治、法律、经济、管理、科技、人文和计算机应用知识等。

2、考试时间

2015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公共基础知识测试。

3、其它

考试不指定教材，不委托任何单位（机构）举办任何考前辅导班。

**（八）审核录取及体检**

1、审核录取。根据“公共基础知识测试”成绩，按照项目县申报的岗位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2、拟录取人员名单确定后，参照团中央西部计划体检标准组织体检，体检在指定的医院进行，不复查。体检合格者经公示后统一派遣上岗。

**（九）集中培训及派遣上岗**

7月26日至31日，为集中报到培训时间。经批准录取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报到并参加统一组织的培训，培训后派遣上岗。

**（十）服务单位、岗位的审核及申报、确定**

服务单位的确定采用申报制度，各县（市、区）项目办提交申请，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省项目办审核确认。岗位类别需从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科技、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专项中选择。县级及以上机关、企业等岗位数必须严格控制在10%以内。

因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和严重违反工作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服务县、服务单位，2015年不再派遣志愿者。

**（十一） 志愿者调剂、信息确认和岗位调换**

培训派遣期间，志愿者要服从调剂，不服从调剂的志愿者按自动放弃对待。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各县（市、区）项目办须在8月14日前督促志愿者登录西部计划信息系统，填写确认服务岗位、服务地联系方式、发放补助个人银行卡号等有关服务信息。志愿者原则上应按照所签订招募协议的服务单位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市（州）调整。

三、政策组织保障

**（一）政策保障**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1—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志愿者相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按照《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11〕76号）和《关于做好“西部计划”大学生服务期满考核安置工作的通知》（甘团联发〔2013〕14号）等文件有关精神享受相关政策。

有关报考研究生和报考公务员等相关政策以人社部发〔2009〕42号、〔2014〕61号等文件为准。一是参加西部计划的，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是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报考公务员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三是加大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政策文件执行力度，着力推进西部计划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等工作。四是研究生支教团2011年纳入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实施，2011年前的可享受西部计划的相关政策。

**（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竭诚为志愿者服务，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及就业服务等工作。做好西部计划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定期组织新上岗项目办工作人员培训，认真做好服务县、高校项目办年度考核等工作。加强安全健康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建立县级项目办信息员队伍。市（州）级项目办应完善基层项目办考评机制，强化定期考核与督导工作。服务县、高校项目办应配备1名管理员，指定专人负责。县级项目办开展服务单位绩效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强化服务单位的责任意识。坚持“使用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加强志愿者上岗培训、日常学习、国情调研、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教育服务工作；发挥政策导向、事业留人、典型引导和情感因素等作用，鼓励和引导期满志愿者扎根西部基层。为期满志愿者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等服务，帮助和引导他们自主择业、流动就业。

四、经费保障

**（一）志愿者补贴**

志愿者服务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同时，志愿者所在地列入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的，执行所在地科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志愿者家庭所在地和服务地之间的实际里程发放，每年发放两次。各县(市、区)西部计划项目办要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尽责”的原则，协调各服务单位给予志愿者一定的生活补贴。

**（二）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用**

全国项目办继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按每人350元的购买标准，统一为西部计划志愿者购买综合保障险。

**（三）志愿者体检费**

由中央财政按照人均200元（服务西藏专项人均500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四）其他经费**

各市（州）、县（市、区）项目办要积极争取在同级财政安排的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培训、项目管理工作经费。服务县项目办应结合实际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西部计划纳入当地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并将管理经费列入同级地方财政范围。

各市（州）、县（市、区）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强协调配合，严格工作程序，确保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顺利实施。

甘肃省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咨询电话：0931-8121720

传 真：0931-8121720

邮 编：730000

电子邮箱：8121832zyz@163.com

地　　址：兰州市民主西路400号1001室

2015年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  |  |  |
| --- | --- | --- |
| **专 项**  **名 称** | **专项简况**  **（含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 | **选 拔 标 准** |
| 基 础  教 育 | 在县乡中小学从事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
| 农 业  科 技 | 在县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技术单位从事农业科技工作。 |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专业优先。 |
| 医 疗  卫 生 | 在乡镇卫生院以及部分县级医院、防疫站从事医疗卫生工作。 |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
| 基层青年工作 | 在县级团委从事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青年就业创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工作。 |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已服务1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 |
| 基层社会管理 | 围绕西部基层社会公益、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法律援助、扶贫开发、金融开发等公共服务需求及党政、司法、综治等工作需要开展服务。 |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已服务1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 |
| 服 务  新 疆 |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等服务。 |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工业、管理、教育、卫生等专业优先。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
| 服 务  西 藏 | 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等服务。 |